

合同号 SXYSR20260100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事务中心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贸促会综合事务中心

供应商：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北京市贸促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信息化运行维护-事务中心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贸促会综合事务中心；
-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一方；即成交供应商；
-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软件系统运营维护				

1.1	贸促会网站群系统运维	150000	1	150000	<p>网站群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市贸促会中文网站系统、北京市贸促会英文网站系统、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中文网站系统。</p> <p>运维服务内容包括：5*8小时运维服务，每月根据网站群需求，由专业工程师提供上门支持服务，应用系统定期维护与巡检；数据备份、迁移、维护；系统调优与变更、升级更新、数据采集、内容维护；网站栏目调整、漏洞补丁、模板更新、多媒体采集制作；第三方软件、中间件的维护及配置优化；数据库的运行维护、更新备份、配置优化。</p>
1.2	网络安全监测	150000	1	150000	<p>负责网站群系统底层服务的安全性能及网站网络安全监控，运维服务内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云主机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并进行性能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障云主机操作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操作系统具备足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用性。 （2）对云主机上运行的数据库进行监控，确保数据库正常运行、数据库访问安全，并且自适应调节数据库负载水平。 （3）实时监控云主机性能指标，如CPU占用、内存使用情况、网络带宽、IOPS等，确保云主机的运行状态与预期一致。 2. 维护系统基础中间件及应用底层空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障系统基础中间件的稳定运行，定期检查中间件的漏洞和安全性，及时更新补丁，确保中间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对应用程序进行安全管控，确保应用程序的正常运行，并及时处理运行故障和安全隐患，保障应用程序运行环境的安全性。 （3）维护应用程序依赖的底层空间，确保底层空间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如应用程序运行所需的磁盘空间、网络带宽等。 3. 对系统网络性能进行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控网络带宽、网络延迟、网络丢包等网络性能指标，保证应用程序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 （2）建立系统网络安全防御体系，以防止网络安全威胁。 （3）留存网络日志并进行监测，用以分析和对网络性能进行优化。 4. 监控外部流量访问及应对网络系统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外部流量访问监控机制及防火墙，在保证正常外部流量的访问情况下，进行无害流量筛选、恶意流量拦截，以最大化保护系统安全。 （2）收集和分析系统日志，对系统的异常事件进行监测，发现风险点并立即进行异常处理。

					(3) 定期进行系统安全性评估和风险评估, 以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1.3	面向公众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100000	1	100000	面向公众应用系统主要包括: 会员管理系统(一期、二期)、对外联络管理系统、展会及展会行业管理服务系统等。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5*8小时运维服务, 运维内容包括不限于系统加固, 网站维护, 网站运行及升级、定期维护与巡检、数据备份与维护、系统调优与变更, 用户管理。第三方软件、中间件的维护及配置优化; 数据库的运行维护、更新备份、配置优化等工作。
1.4	应用支撑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100000	1	100000	应用支撑系统主要包括: 网站群内容管理系统、网站智能助手、查询统计系统、线上会议报名系统等。 运维服务内容应包括: 基础5*8小时运维服务, 定期负责系统的维护与巡检、数据备份与维护、系统调优与变更, 用户管理。第三方软件、中间件的维护及配置优化; 数据库的运行维护、更新备份、配置优化。
2	协同办公平台专项运维				
2.1	完善性维护	100000	1	100000	运维服务人员根据贸促会的需求对系统进行完善性维护, 包括系统图片修改、已有模块上线和下线、页面更新、权限的变更和用户的调整, 处理可能得与贸促会OA系统的流程对接; 每周对系统新增文件进行检查工作, 对于发现的问题根据已经制定好的工作流程进行处理。
2.2	技术支持服务	200000	1	200000	安排1名运维工程师, 负责各类日常技术服务工作, 按照客户需求上门解决各处室人员的业务咨询服务、系统问题等, 同时提供二线团队支持, 处理协同办公平台对应问题。技术支持与服务时间为 9:00—18:00, 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的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在节假日、休息日或下班期间, 用户可通过手机与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
2.3	重大节日安全保障	66500	1	66500	确保重大活动或节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1. 节前对系统及设备进行健康检查, 根据系统承载能力、运行指标等方面分析, 全面评估系统的运行情况, 做好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工作; 2. 节日期间安排运维人员24小时市内远程值班,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 能够保证在3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 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果断、迅速、妥善处置; 3. 节后对保障方案进行评估、修订和更新。 按照每年9个重大活动或节假日计算, 每次重保包括保障前、保障中和保障后, 单次重保期涉及重保前3

					天7*24小时保障，重保期后2天7*24小时保障，共需要工时120小时。
3	信创运维				
3.1	技术支持服务	30000	1	30000	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服务台解答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器、终端、打印机、基础软硬件等方面的咨询问题，对基本故障进行远程技术协助处理。
3.2	安全保障咨询服务	30000	1	30000	提供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咨询服务，辅助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完成办公管理系统的安全自检、不定期抽查以及定期安全检查工作，保障各系统平稳运行。
3.3	专用计算机运维	25000	1	25000	每周对服务器8台进行运维服务，检查CPU、内存、硬盘、网卡等设备使用情况。每周对通用计算机台式终端111台、通用计算机便捷式终端23台进行运维服务，提供日常维护、升级、日常问题处理等服务。
3.4	专用外设运维	25000	1	25000	每周对23台外设进行运维服务，包括A3彩色打印扫描一体机1台、A4黑白打印扫描一体机10台、A4黑白激光打印机12台。
3.5	专用计算机基础软件运维	25000	1	25000	每周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8套、流式软件134套、版式软件134套、通用计算机台式终端操作系统134套、通用计算机便捷式终端操作系统23套、版式文件轻阅读系统1套进行运维服务，提供日常维护、升级、日常问题处理等服务。
3.6	数据库软件运维	25000	1	25000	每周对3套数据库以及12套HA软件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并记录，包括数据库配置信息：数据库实例名、版本信息、表空间信息、内存信息、其他SID的相关参数信息；总连接数、活跃连接数、数据库空间，表空间、归档日志的使用情况。定期对数据库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详细维护并记录，包括数据库运行日志、数据库性能指标等。
3.7	中间件软件运维	25000	1	25000	每周对5套中间件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并记录，包括中间件健康状态巡检、CPU占用率、JVM使用率、日志存储空间等内容。定期对中间件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详细维护并记录，包括中间件运行日志、中间件性能指标等。
3.8	安全软件运维	25000	1	25000	每周一次对安全类软件，包括病毒防治软件进行巡检，保障正常运行。
3.9	资产管理	25000	1	25000	对本项目涉及的基础软硬件等相关的信息化资产逐一建立完整的资产档案，并在本周内及时更新。
3.10	配置管理	25000	1	25000	对软件进行版本化、规范化管理。对应用系统的配置信息和重要配置文件进行整理归档，并在本周内及时进行更新。

3.11	文档管理	25000	1	25000	整理、编写相关的技术手册、维护文档等，归档保存，及时更新相关内容，编写每周的巡检报告等。
3.12	优化管理	20000	1	20000	每两周汇总分析运维内容，分析评估软硬件运行状况、稳定性、隐患等，提出改进优化建议。
3.13	系统资源运行状态监控	15000	1	15000	每日对系统资源进行运行状态监控并记录，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对系统问题和隐患进行预警，及时处理异常现象。定期对应用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详细维护并记录，包括系统运行日志、应用系统性能指标等。根据要求对应用系统服务进行启动/停止操作（如节假日期间）。 监控包括：系统对使用的服务器CPU、内存、硬盘资源使用率，网络流量等等。
3.14	数据备份及检查	17500	1	17500	定期对系统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备份，规范命名规则、版本，确保数据可以被有效的、快捷的访问和使用。定期对数据备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备份异常或故障。
4	转换支撑体系服务				
4.1	网络协议转换服务	60000	1	60000	提供智能化的网络层协议转换能力，包括基于指定IPv6前缀的无状态地址映射服务，实现IPv4与IPv6网络层的无缝对接；同时提供NAT46与NAT64双向网络访问服务，既支持内部IPv4网络主动访问外部IPv6资源，也支持外部IPv6用户直接访问尚未改造的IPv4业务系统，确保业务连续性。
4.2	网站与应用转换服务	60000	1	60000	提供全面的网站及应用层协议转换支持，通过网站分组配置实现批量规范化管理；实施网站双向转换规则，使IPv4与IPv6用户均可无障碍访问目标网站；具备外链翻译与死链优化功能，彻底解决纯IPv6用户访问时的“天窗”问题，确保网站转换后的完整性、安全性与合规性。
4.3	应用协议与解析服务	52900	1	52900	SIP、ONVIF等特定应用场景，提供专业化的应用协议转换支持；同时部署DNS64解析服务，为纯IPv6网络环境提供智能域名解析，自动将IPv4地址记录合成为IPv6可访问地址，保障各类业务在IPv6环境下的顺畅访问。
5	电子政务云机房				

5.1	基础服务	170000	1	170000	此次运维项目中，供应商需要提供7*24小时云平台（基础设施）资源服务，期限一年包括：提供10台虚拟机资源（52C, 176G内存）同时提供相应的普通存储和高性能存储（40G系统盘，不少于2T额外普通存储资源及1T用于镜像存储资源），并提供50M互联网出口带宽及对应的出口IP资源。同时满足运维要求，提供本地备份服务、负载均衡、至少2个远程接入服务、网站系统对应的WAF防护服务。
5.2	扩展服务	99100	1	99100	提供对应虚拟主机开源操作系统套餐、云端APT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漏洞扫描、主机加固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
合计				1646000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响应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5. 特别承诺

5.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646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7. 付款方式

7.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7.2 2026年6月30日完成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7.3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8.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8.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8.1.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8.1.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8.2.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2.3 保密义务

8.2.3.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8.2.3.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8.2.3.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2.3.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 % 做为违约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北京市贸促会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1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11-2室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1日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 and 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北京市贸促会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